(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 — 2020年6月29日)

適用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附註2)				
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附註3)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例	^{莊4和5)} 或			
地址為				
及/或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 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 決議案。	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	續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	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投票及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	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第3(f)項源	央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	∄劃上「√」號,以顯示 閣下的投票	夏意向。(M註6)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f) 重選鄭汝樺女士為	本公司董事。			
簽名:	(附註7)	日期:2020年	月	目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
-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代表 閣下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於相關 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 閣下持有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為協助預防病毒傳播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進行投票, 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 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 閣下並無在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 6. 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 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 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 先後而定。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 8. 時正或之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郵箱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倘若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 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郵箱為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o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 9. 格(建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股東)的有效性。如 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沒有填寫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 任表格,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 閣下酌情投票。
- 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該等代表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第一份 10. 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